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2022〕16号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 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5日

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分配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办法的通知》（济政办〔2022〕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政府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轮候和配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轮候是指通过资格审核后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按本细则的规定进入轮候序列。

本细则所称的配租是根据配租原则按程序对轮候家庭分配住房。

第四条 轮候家庭在轮候期间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可以申请补贴，但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不得同时享受。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工作。

第六条 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设立轮候册，并载明轮候家庭的家庭人数、代际关系、可配租户型和轮候号。轮候册由以下四个序列构成：

第一序列（应保尽保）：主要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家庭；

第二序列（单独排队）：主要为优抚对象家庭；

第三序列（优先保障）：主要为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倍（不含）—3倍（含）的家庭、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消防救援人员家庭、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国家、省、市文件规定的其他应予优先配租的家庭。

第四序列（精准保障）：主要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和其他家庭。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情况，按以上序列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分类确定轮候号，并向社会公布。

轮候号为唯一的连续号码，从小到大进行排序。

第八条 房源配租按照第一序列、第二序列、第三序列、第四序列的顺序依次进行配租。上一序列的轮候家庭配租结束后，剩余房源再向下一序列轮候家庭进行配租。

配租户型原则上与轮候家庭人员结构相对应，单人家庭以宿舍型住房为主，两人及以上家庭以成套住宅为主。

第九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房源情况及轮候号，原则上每月配租一次，轮候家庭获得配租后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保障资格。

第十条 轮候家庭人口、收入、就业、户籍、住房、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报，调整轮候情况。

仍具备轮候资格的，注销原轮候号后列入同期相应序列末位

递补。

第十一条 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配租的轮候家庭自动列入届时上一序列末位递补。

第十二条 轮候家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注销轮候号，被注销的轮候号不得使用：

- (一) 自愿放弃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
- (二) 不再具备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
- (三) 已获得配租的（含配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
- (四) 单人家庭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去世或丧失完全行为能力的；
- (五) 因家庭收入、人员结构等原因引起轮候序列发生变化的。
- (六) 其他应注销轮候号的情形。

第十三条 轮候家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轮候号不变：

- (一) 申请人去世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变更为申请人，且仍符合同序列轮候条件的；
- (二) 申请人不变，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发生变化，仍符合同序列轮候条件的；
- (三) 其他应保留轮候号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通过资格审核的轮候家庭参照本细则执行。